

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YSX-2025--012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代理机构：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A 说 明	12
B 谈判文件	13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E 谈判过程	17
F 评标办法	19
G 授予合同	20
H 谈判失败条件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一、 项目概述	22
二、 采购需求及采购参数	23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9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SX-2025--012

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0 万元

最高限价（元）：150 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区位于昌吉州，拟采购杀虫剂（蛀干害虫）约 3190 公斤；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约 8200 公斤；杀菌剂约 2780 公斤，诱捕器诱芯等。

标项名称：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 万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项目区位于昌吉州，拟采购杀虫剂（蛀干害虫）约 3190 公斤；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约 8200 公斤；杀菌剂约 2780 公斤，诱捕器诱芯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所投标药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4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0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或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昌吉市北京北路 16 号

联系人：程女生

联系方式：13579934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时代广场 C 座 1122 室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0994-23636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YSX-2025--012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2	采购人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3579934031
3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女士 电话：0994-2363698
4	项目内容：项目区位于昌吉州，拟采购杀虫剂（蛀干害虫）约 3190 公斤；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约 8200 公斤；杀菌剂约 2780 公斤，诱捕器诱芯等。详见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150 万元
6	保证金金额 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电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 账 号：65050110180100000274 行 号：105885000148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
7	投标语言：中文
谈判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所投标药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0	谈判有效期：90 天
11	现场踏勘：/
12	响应文件递交：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谈判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不见面）。
14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述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备、配件、材料采购及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15	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17	质保期：1 年
18	供货要求及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昌吉州各县市供货分配表进行供货，相应的各县市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各县市地点。 2、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供应商完成供货且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7%（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各县市签字确认的货品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待通过全州 2025 年病虫害防治验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 3、各县市验收合格后，首次付款前由采购人按自治区药剂抽验规定抽取供货药剂样品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支付 97%的签约合同价。与此抽样检测的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以上供货要求及抽样检验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

	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声明：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项目资金。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是指：农、林、牧、渔业。
2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合格。
2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采购人约定投标人如果中标需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算并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和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委托方”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工程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所投标药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谈判费用

-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相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文件澄清和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相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谈判语言

10.1 谈判相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谈判相应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封皮;

11.2 投标函;

11.3 开标一览表;

11.4 投标承诺书;

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1.6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7 投标人资格审查;

11.8 投标保证金截图;

11.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1.11 技术文件;

1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其他;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相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逐页盖章。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1 除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

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谈判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所投标药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 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提供若货品不合格保证及时更换的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谈判相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相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本项目为电子标。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不适用）

20.1 供应商应将谈判相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谈判相应文件袋上应写明：（本项目为电子标）

采购代理：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20.3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须将正本的投标书、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谈判相应文件密封袋中。

20.4 谈判文件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本项目不适用）

谈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新疆政采云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内所有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改变。

E 谈判过程

23. 谈判

23.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谈判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政采云不见面谈判开标会议。

23.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3.3 谈判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执行政采云相关操作规定）。

23.4 谈判原则：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3.7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8.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8.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3.1 谈判时，由监督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供应商应在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 15.2 条内容。

24.2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

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在符合性审查中，若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超过2项及以上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多家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处理（综合比较提供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多家投标供应商的首轮标书报价，最低者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唯一投标供应商）。

26.2 本次谈判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二轮或多轮报价**）作为谈判依据，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各项合计金额一致。**除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提供组成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若合理时间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6.3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评审方法

资格性 审查	评审内容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所投标药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性 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应签章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8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最高限价：150 万元）；
	10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不得有负偏离；带黑★星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11	供货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G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与采购商签订合同。采购商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相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H 谈判失败条件

-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

1.2 主管单位：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1.3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项目实施人员：程晓甜、朱万友、吴仪

1.5 建设规模：项目区位于昌吉州，拟采购杀虫剂（蛀干害虫）约 3190 公斤；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约 8200 公斤；杀菌剂约 2780 公斤，诱捕器诱芯等。

1.6 资金规模：150 万元

1.7 建设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合同签订后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1.8 绩效目标和成效：通过购置防治药剂，对春尺蠖等食叶害虫，梨小食心虫等蛀果害虫，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苹果小吉丁等蛀干害虫及苹果枝枯病进行防治，购置监测调查设备，开展苹果枝枯病、白蜡窄吉丁、松材线虫病、葡萄蛀果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通过加强防控科技推广，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8.2‰以内。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事关森林资源安全、国土生态安全、森林食品安全、社会经济安全，影响森林优质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和优美生态环境的营建。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十分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央领导多次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8 号），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作出了全面细致的安排部署。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有效遏制林业生物灾害高发势头，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结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通过购买配发监测调查工具，提升各县市监测调查水平，做到最及时的监测，适时发布预测预报；购买防治药剂，结合实际分配至县市，科学指导县市开展防治，降低虫口密度，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实施条件

3.1 项目实施条件

3.1.1 昌吉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的重要抓手，统筹安排各县市、园区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予以充分保障。

3.1.2 通过近年来的防治工作，我州在防治蛀干害虫和苹果枝枯病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州本级及各县市森防机构专业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升，广大林农病害防治技能有了明显提高。

第四章 项目编制依据和建设内容

4.1 项目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8号）；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2020年）
- (4) 关于做好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的通知（新林生字〔2024〕15号）
- (5) 《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00号）
- (6) 《自治区苹果枝枯病（香梨）综合防控实用技术手册》。
- (7) 《昌吉州白蜡窄吉丁防治技术方案》

4.2 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防治药剂 14.17 吨、诱芯诱捕器及苹果枝枯病试剂盒 1 批 150 万元，其中：杀虫剂（蛀干害虫）3190 千克，（10%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1200 千克，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1990 千克）；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8200 千克，（0.5%依维菌素乳油 3500 千克，1%苦参碱可溶液剂 3000 千克，5%甲维盐水分散粒剂 1000 千克，1.8%阿维菌素乳油 700 千克）；杀菌剂 2.78 吨（3%噻霉酮水分散粒剂（细刹）700 千克，2%春雷霉素水剂（加收米）780 千克，43%戊唑醇悬浮剂 1300 千克）；诱芯诱捕器及苹果枝枯病试剂盒 1 批。

第五章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5.1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5.2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期 1 年，自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进度安排如下：

2025 年 1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 2 月-4 月，履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采购防治药剂并由供货商拉运至指定地点。

2025 年 5 月-10 月，各县市开展防治。

2025 年 12 月撰写、上报项目总结、绩效评价、归档整理项目资料。

第六章 资金预算及来源

6.1 预算依据和说明

通过市场询价得出防治药剂、器械近期市场价格。

6.2 资金预算 (另附)

6.3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150 万元均为自治州财政资金。

绩效目标及成效

7.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采购防治药剂，加强对我州春尺蠖、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苹果枝枯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力度，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8.2‰ 以内。

数量指标：购置防治药剂。

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成本指标：防治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开展药剂防治，减少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间接促进果农增加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药剂防治，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推广无公害防治技术，防治药剂采用仿生制剂或植物源药剂，切实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环保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业职工、项目区群众 80% 以上。

7.2 预期效益分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果农防治林果病害的技能，有效保护我州林业生态安全，促进林果产业提质增效、果农增收。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成立昌吉州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具体实施

及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撰写等事宜。

组 长：赵 刚（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成东辉（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程晓甜（党支部纪检委员、测报防治科业务人员）

朱万友（测报防治科业务人员）

李梦霄（种苗科业务人员）

吴 仪（检疫科负责人）

（二）成立采购领导小组

成立昌吉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具体从事办理采购手续、签订购置合同及验收货物等具体事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赵 刚（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成东辉（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程晓甜（党支部纪检委员、测报防治科业务人员）

朱万友（测报防治科业务人员）

李梦霄（种苗科业务人员）

吴 仪（检疫科负责人）

贾玉霞（财务科会计）

8.2 管理方式

项目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项目申报、实施，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项目采购领导小组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8.3 技术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统筹森防、城建等各支力量开展防治。由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安排专人对各县市、园区森防及城建绿化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各县市森防机构对乡镇技术人员和果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8.4 资金保障

按实施方案和进度合理调配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实施，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不挪用、截留，杜绝互相拆借。

8.5 档案管理

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安排专人对实施方案、采购文件、会议记录、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票据等项目所需全套资料分别用纸质和电子版保存归档。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所投标药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十、项目成果验收标准:

- 1、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 2、未列事宜,后续双方自行约定。

十一、付款方式: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供应商完成供货且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7%(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各县市签字确认的货品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待通过全州 2025 年病虫害防治验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

十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清单

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采购
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杀虫剂(蛀干害虫)10%高效 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1200	公斤			
2	杀虫剂(蛀干害虫)8%氯氰 菊酯微囊悬浮剂	1990	公斤			
3	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 0.5%依维菌素乳油	3500	公斤			
4	★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 1%苦参碱可溶液剂	3000	公斤			核心 产品
5	★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 5%甲维盐水分散粒剂	1000	公斤			核心 产品

6	★杀虫剂(食叶及蛀果害虫) 1.8%阿维菌素乳油	700	公斤			核心 产品
7	杀菌剂 3%噻霉酮水分散粒 剂	700	公斤			
8	★杀菌剂 2%春雷霉素水剂	780	公斤			核心 产品
9	★杀菌剂 43%戊唑醇悬浮剂	1300	公斤			核心 产品
10	白蜡窄吉丁诱捕器	200	箱			
11	白蜡窄吉丁引诱剂	200	盒			
12	苹果蠹蛾诱捕器	200	箱			
13	苹果蠹蛾诱芯	600	盒			
14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200	箱			
15	梨小食心虫诱芯	600	盒			
16	天牛诱捕器	100	箱			
17	松褐天牛引诱剂	100	盒			
18	黄色粘虫板	5000	箱			
19	粘虫胶带	50	箱			
20	苹果枝枯病试剂盒	10	盒			
合计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此参数表进行详细报价，可放在开标一览表之后。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货物、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货物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6. 履行期限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7. 不可抗力

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 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
剂储备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XJYSX-2025--01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文件封皮：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11.4 投标承诺书；

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1.6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7 投标人资格审查；

11.8 投标保证金截图；

11.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1.11 技术文件；

1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其 他；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保证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投标有效期： 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

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二次）报价汇总表

序 号	材料名 称	材料 品牌	生产 厂家	产地	材料 参数	数量 (套)	单价 (元)	合价 (元)
...	...	...	...	...	...	...	...	...

报价说明：

1、 所投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报价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供货及后续服务等），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单位自身的经济实力，合理预测风险，确定报价。

2、 投标单位可将参数表中名称、详细参数及数量自行填入。

3、 后附详细报价表（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表进行详细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谈判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愿以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货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中标通知单后立即供货，并在如下供货期内完成。

供货期：_____

3、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另外，我方愿以合同价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我方保证在整个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一切内容均保持有效。

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以下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截图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编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本表需写清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和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或正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本表需写清技术参数的具体情况，须标注是否偏离/或正负偏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主要供货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其 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